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以代價7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物業。代價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臨時買賣協議須待就初步訂金出具之支票收訖後方可作實，而該支票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確認收訖。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以代價7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賣方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簽署)

訂約方：

- (i) 賣方為海韻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為權冠有限公司；及
- (iii) 物業代理為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物業，惟受臨時買賣協議載列之現有租約條款所規限。賣方及買方同意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代價

代價為7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為經參考同一幢大廈及鄰近地點之物業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 (a) 買方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律師以支票支付3,750,000港元作為初步訂金；
- (b) 買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再向賣方支付3,750,000港元之進一步訂金；及
- (c) 買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時，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67,500,000港元。

完成

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買賣。出售事項並無附加條件。

該物業之資料

物業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9樓1、2、3、4、5、6及7室連同可使用走廊、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之專有權利。

物業現時受現有租約規限。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租出，為期三年，每月產生租金收入217,800港元。

佣金

經考慮代理提供之服務，代理有權從賣方及買方收取佣金。有關佣金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生效日期

臨時買賣協議須待就初步訂金出具之支票收訖後方可作實，而該支票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確認收訖。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賣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0,9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成本約750,000港元後，於完成時可獲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3,350,000港元，即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淨代價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出售事項帶來之實際未經審核收益將按淨代價扣除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考慮到近期香港商業物業之現行物業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物業之投資收益，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5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可能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元件，包括鋁電解電容器、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及其他創新電子元件。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買賣股本投資。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事項之物業代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物業之代價7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物業」	指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9樓1、2、3、4、5、6及7室連同可使用走廊、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之專有權利；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簽署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權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